

#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贺存勳)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贺存勳先生，1966 年生，硕士学历，法学专业，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贺存勛	7	5	2	0	0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除回避表决外），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列席股东会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列席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贺存勛	3	3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贺存勛	委员	6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主任委员	1	1
	提名委员会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员	0	0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并充分发挥监督作用。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独立董事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2025 年 5 月 20 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促进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事项及推进状况等事项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切实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切与诉求，积极参加股东会，倾听中小股东的提问与建议，督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互动。

#### **（八）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及所在领域的经验与优势，积极为公司提供参考意见与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检查，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的汇报。同时，本人还利用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不定期的沟通。此外，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媒体等公共渠道对公司进行的宣传和报道，持

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反馈。2025 年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天。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独立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及管理层予以充分配合，未出现阻碍或干预履职的情形。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按规定时限通知并提供足够资料。管理层高度重视沟通，定期汇报经营发展与重大事项进展，及时解答疑问，保障本人及时掌握决策落实与经营动态，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况。上述机制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的独立性与尽责要求。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询比价的采购方式并经综合评审，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及审核，并就本次变更事宜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材料，包括其执业资格、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项目团队情况，并向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了变更原因和选聘过程。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理由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持续关注后续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决策程序及考核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密切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6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贺存勳

2026 年 4 月 28 日